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子檢查室服務通則與免責聲明

服務通則

- 一、種子檢查室(以下簡稱本檢查室)為確保各項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自我品質提昇，依據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認證標準及參考檢測實驗室之國際品質管理標準ISO/IEC 17025 建立及運作本檢查室管理系統。
- 二、本檢查室係依據ISTA檢查規則及其相關指引手冊進行種子取樣與各項品質分析。
- 三、本檢查室接受國內公私立單位委託之田間检查工作係依據「臺灣地區農作物種苗檢查須知」辦理。
- 四、非由本檢查室取樣員依ISTA檢查規則進行取樣之樣品，檢查結果僅適用於該樣品，不能擴及其來源之整批種子。
- 五、本檢查室取樣員如遇下列情形，應拒絕或暫停取樣，申請者需依規定重新申請：
 1. 取樣前發現同一種子批中有(1)明顯以不同型態或尺寸的容器包裝；(2)種子明顯經過不同方式處理；(3)標籤上出現不同的標記或資訊；(4)明顯不同的封籤方式等情形。
 2. 取出原始樣品(Primary sample)時，明顯可見(1)種子種類不同；(2)種子形態及尺寸不同；(3)種子顏色不同；(4)所含雜質程度不同。
- 六、剩餘種子樣品，若申請者未申請送回，則依規定於種子檢查室保存一年後辦理銷毀。
- 七、本檢查室有權拒絕接受我國法律管制種子種類的委託檢查案。

顧客義務

- 一、顧客申請種子檢查時，應依本檢查室申請表單填寫詳細資訊，俾利達成顧客要求之服務內容。
- 二、本檢查室派員至顧客指定場所進行田間檢查或取樣時，顧客應確保本檢查室人員執行工作期間之人身和裝置之安全。

責任與免責

- 一、 本檢查室對於顧客資料及其委託案檢測結果均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以任何方式使非相關人員或組織知悉，以保持其機密性及專有權利。
- 二、 本檢查室不受不當壓力或引誘而影響取樣與檢查作業及其結果之公正性與完整性。
- 三、 顧客如發現檢查結果有誤，應於收到檢查報告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通知本檢查室，經本檢查室確認係歸責於本檢查室之過失，則免費重新進行檢查。
- 四、 顧客應擔保就任何第三人對本檢查室及其人員，就相關服務之履行、聲稱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負責。
- 五、 未經本檢查室事先書面授權者，顧客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檢查室之名稱。
- 六、 有因本服務通則及免責聲明之爭議涉訟時，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檢查室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